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號

再 抗 告 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侯繼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115年度抗字第4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篇第二章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亦已明文。從而，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（現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50萬元）以下者，即不得再抗告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與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在案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就系爭調解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執字第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5年度抗字第4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惟查，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僅為6萬2,672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為不得提起再抗告之事件，故再抗告

01 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7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為不合法，  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吳芝瑛

06 法官 楊佩蓉

07 法官 葉晨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鄭仕暘